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明谦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明谦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明谦	是	2,651,150	2019-1-16	解除质押日	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1.04%	补充质押

注：贾彤颖、马晓峰、李明谦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明谦先生持有公司 24,005,7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.54%。本次补充质押股份 2,651,15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.0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3%。

李明谦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,85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.7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41%，尚余 16,155,754 股未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相关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